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37,719,200元变更为639,649,000元；股份总额拟由637,719,200股变更为639,649,000股。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19,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649,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7,71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7,719,2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639,649,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9,649,000 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